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 佈

進一步延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由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者）日期後第150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補充者）日期後第90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分別就（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統稱「有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者）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由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者）日期後第150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補充者）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補充者）日期後第90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批准所有兌換股份（第一批）或兌換股份（第二批）（如適當）上市及買賣後方會完成。

除本公佈及有關公佈所披露者外，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者）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補充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有效。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
- (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